

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學士班創新設計組
110學年度創意設計考試須知

1.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、抽菸、嚼食口香糖，違者扣分處理。
2. 考生的行動電話、電子鬧鈴等請關機，建議取出電池，如鈴聲響起，一律扣分處理。
3. 考生請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入座，不在編定之試場座位應試者，一律扣減該科全部成績。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素描紙、草稿紙、准考證、座位四者之號碼是否相同；如有不同，請舉手向監試人員反應。於考試開始後發現號碼有誤者，依規定扣分處理。
4. 考生已入場應試後，在40分鐘內不得出場，違者扣分處理。考試開始40分鐘後，欲提前離場者，請舉手告知監試人員，以利進行試題紙、素描紙及草稿紙之收取工作。
5. 應試期間，除考試規定使用之黑色鉛筆、黑色自動鉛筆、橡皮擦與削鉛筆機外，不得使用任何規定外之器具。若經發現，監試人員得以沒收該器具，於考試結束後歸還，並扣減創意設計總成績10分。
6. 請考生將報到時的雙證件置於桌面左上角，以便監視人員查驗。
7.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，違者扣分處理。並請考生於座位上等待監試人員收卷完畢，監考人員宣布考生離場後使得離開。
8. 考試期間請考生切勿任意離開應試座位，若有任何需求請舉手並告知監試人員，違者扣分處理。
9.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試題紙、素描紙、草稿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，不得攜出考場；違者扣創意設計總成績10分。
10. 其餘本術科考試未特別公告之應試規則，係依本校試場規則處理。
11. 考生家長請勿靠近試場，以免影響考生相關權益。
(下頁尚有內容)

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學士班創新設計組
110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考試注意事項

為因應「**新型冠狀病毒(COVID-19)**」防疫措施，請配合以下應試相關事項：

- 1、 考生近期內如曾有境外旅遊、居住或接觸者，應確實配合我國中央政府防疫政策，實施各項檢疫及自我防護措施，以防新冠肺炎疫情擴大。
- 2、 考生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無法參加第二階段甄試，有以下情形者，應於本校第二階段報名期間或報考學系(班/組)甄試前 1 天，盡速向[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提出申請及檢附相關文件](#)，經查驗審核通過之考生，將以「學測+書審」方式評比。
 1.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(1)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之個案。
 - (2)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。
 - (3)確診病例。
 2. 考生滯留境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(1)教育部許可設立之三所台商子弟學校應屆畢業生，因疫情之故無法返台。
 - (2)考生於應變機制公布前已滯留境外，且於甄試日前 14 天無法返台。上述兩種考生能舉證說明因疫情之不可抗拒情形，並經招聯會審核同意者，方可適用應變方案。
 3. 本方案公布後，因個人因素出國而有以上情形者不得適用。

- 3、 考生近日如有咳嗽、發燒及其他類流感症狀，請立即就醫。平時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，並注意自己體溫、落實自我健康管理。
- 4、 考生應試時請配戴口罩，並攜帶雙證件應試：國民身分證正本及貼有近照之證件正本(例如：健保卡、護照等)。甄試過程中，監試人員查核身分時，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。
- 5、 甄試當日請提早出門，避免因交通壅塞或其他因素耽誤，建議至少開始
20分鐘前抵達甄試地點。進入甄試館舍前，請配合體溫量測，若額溫超過37.5度以上，須移至預備試場應考：
創意設計測驗筆試：移至獨立之備用試場應試。
面試：將改採至備用試場透過視訊方式，單獨與所有面試委員面談。
面談時間將彈性調整至其他考生團體面談之前進行(下午**1:30**前)。
- 6、 為避免發生交叉感染，甄試當天請考生親友儘可能不要陪考，尤其有發燒、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者。
- 7、 本校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，調整因應措施及公告，請考生隨時留意國立清華大學教務處招生專區公告訊息